**抚顺市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关于征集在抚的现代辽宁文化名人史料的启事**

为响应省政协发起的现代辽宁文化名人史料征集活动，更好地挖掘、整理、保护、宣传辽宁抚顺现代文化名人，继承和弘扬优秀文化，促进我市文化建设，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振兴与发展，市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现组织征集在抚的现代辽宁文化名人史料。

1. 征稿对象

工作、生活在我市的历届全国、省、市、县（市、区）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及其所联系的各界人士，与辽宁抚顺现代文化名人有过直接或间接接触的参与者和见证人。

1. 征稿内容

“五四”运动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凡是籍贯为辽宁或在辽宁工作、生活过的，在文化、艺术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过突出成就，获得过国家、省级荣誉称号或奖项，成为自己所在领域的旗帜性或领军性人物，在社会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物，均在征稿范围。

1. 征稿要求

稿件要求为叙述体回忆录，注重真实性和史料性，突出“三亲”的文史资料特色。作者要将亲历、亲见、亲闻或根据当事人口述整理的资料记录出来。

来稿所述人物、事件要真实、具体，可以第一人称自己撰写，也可由当事人口述，由别人整理；来稿要主题鲜明，体现有代表性、有史料价值的人物或事件，既可以整体描述，也可以抓住侧面或片段，不求大，不求全。每篇文章篇幅限于5000字以内，并配名人小传（约1500字）。请尽量提供与文章内容有关和表现名人独特价值的照片和图片。来稿须附电子文档，并清楚注明作者是否有政协、民主党派身份，以及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1. 征稿时间

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简介申报阶段（截止5月末，500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二文字组稿审编阶段（截止到时2020年8月中旬）；第三阶段为文稿申报阶段（截止9月上旬）。

1. 稿件采用

稿件文责自负。对有价值的稿件，根据需要编辑并做适当润色和删改后，收入书中。来稿一经采用，即付稿酬。

1. 征稿组织

本次现代辽宁文化名人史料征集活动由省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与各市政协文史委员会联合组织开展。请各组织单位要在征集上下功夫，对于特殊的名人史料见证人要采取定向定人、特稿特约的办法。市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负责在抚征集的最终解释权。

联 系 人：吴玉梅 王宇婷

联系电话：（024）57660010 18940387680

电子信箱：fszxws@163.com

抚顺政协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2020年5月7日